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sup>(1)</sup> (主席)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sup>(1)</sup>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sup>(2)(3)</sup>  
 李澤鉅先生<sup>(2)</sup>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sup>(1)</sup>  
 尹志田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先生 (營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佘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 替任董事

陳來順先生<sup>(3)</sup>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3) 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先生 (主席)	4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3
	周胡慕芳女士	3
	甄達安先生	4
	甘慶林先生	4
	李澤鉅先生	4
	麥堅先生	4
	陸法蘭先生	4
	尹志田先生	4
	阮水師先生	4
	<b>非執行董事</b>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4
	黃頌顯先生	4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而委任新董事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座談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及發表須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

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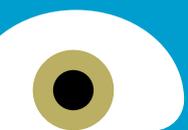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陳來順（替任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的成員有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於會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更新，以加入守則中有關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的新規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 (主席)	3
夏佳理先生	3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零八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零八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零八年及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零九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零九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集團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再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每個部門須透過編纂及持續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因應新增事項及新規例而進行確定、減低及監察風險的工作。風險管理報告主要記述於每年年底更新的主要風險，並概述管理該等風險的行動計劃，然後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亦已設立，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業務相關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海逸酒店（現稱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在會議前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891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100%）；
- 選舉麥堅先生（98.0702%）、余頌平先生（98.2143%）、尹志田先生（86.0695%）與黃頌顯先生（98.8324%）為董事；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7615%)；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4.9826%)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971%)，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9.1751%)。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海逸酒店(現稱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以批准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收購 Outra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十四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8303%。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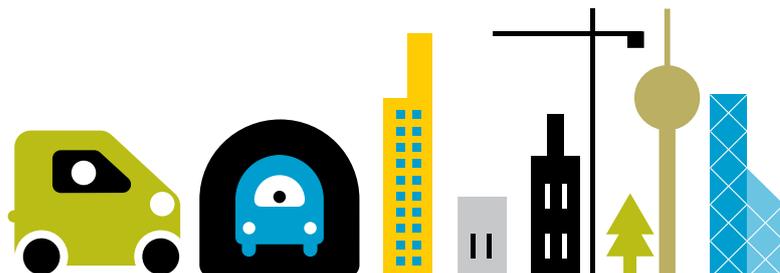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eh.com](http://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 登記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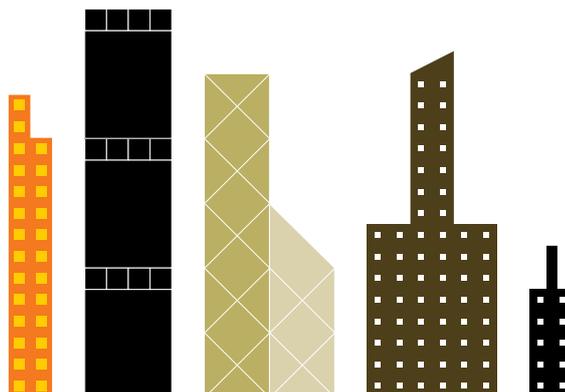
##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0,284,000	7.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關連交易

#### 收購 Outram Limited

本公司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 Outram Limited 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有關這項交易的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及去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簽訂掉期擔保(「該等掉期擔保」)，按個別基準以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WEDNL」)根據若干同日訂立之掉期協議及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之 ISDA 主協議應承擔之全部負債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提供擔保。該等掉期協議及 ISDA 主協議乃因應 WEDNL 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簽訂之為期兩年的美元定期貸款而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兩項擔保(「該等貸款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個別基準為 WEDNL 於同日簽訂之為期兩年的二億六千三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及為期兩年的金額不超過三千萬紐西蘭元的循環貸款(合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以 WEDNL 根據該等貸款應承擔之全部負債及責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gerson Business Corp. (「Sigerson」)簽訂承諾(「該承諾」)，據此，Sigerson 同意向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WEDNHL」)(WEDNL 之直接全資控股公司)提供財務

支持，以 WEDNHL 根據其與 WEDNL 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所承擔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代價為收取一項支持費。根據該信貸融資協議，WEDNHL 同意向 WEDNL 提供金額不超過四億五千萬紐西蘭元的備用貸款，而 WEDNL 僅可提取備用貸款用於支付或償還 WEDNL 因該等貸款所欠的債務。上述交易乃因配合 WEDNL 的融資需求而訂立。

WEDNL 及 WEDNHL 均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而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WEDNL 及 WEDNH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掉期擔保、該等貸款擔保及該承諾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掉期擔保、該等貸款擔保及該承諾乃根據本公司於 WEDNL 及 WEDNHL (視情況而定)之股權按比例提供，並與長江基建所訂立之相應文件條款相同。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增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Bet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當時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百分之三十五點一股權)與 United Utilities Energy & Contract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UU」)(另一 NGN 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契據(「該契據」)。據此，Beta 同意向 UU 購買 35,409,973 股 NGN 股份(「售賣股份」)，相當約 NGN 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一九。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 Beta)將持有 NGN 百分之四十一點二九權益。NGN 於英國北部經營輸氣管道網。

根據該契據，Beta 付予 UU 的代價為三千五百四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三英鎊。Beta 有權就售賣股份收取 NGN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宣派之全部股息的十二分之一，而 UU 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餘額。倘 UU 於二零零九年完結前尚未按 NGN 於該契據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尾期間就售賣股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收取不少於一百六十五萬英鎊，則 Beta 須向 UU 支付相等於在二零零九年完結前 UU 已收取之股息總額與一百六十五萬英鎊兩者之差額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七四之金額。該契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收購 NGN 之股份，而長江基建（作為緊接該契據日期前為 NGN 百分之四十的股份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契據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初次為期三年，Outram 有權按相同條款續約，每次為期三年。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

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三千五百萬元。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二千三百二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九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在致本公司董事局的函件中確認：(a)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 (ii) 並無超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最高上限金額港幣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四千元，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所披露的年度最高上限金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按比例計算。(b) 有一份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